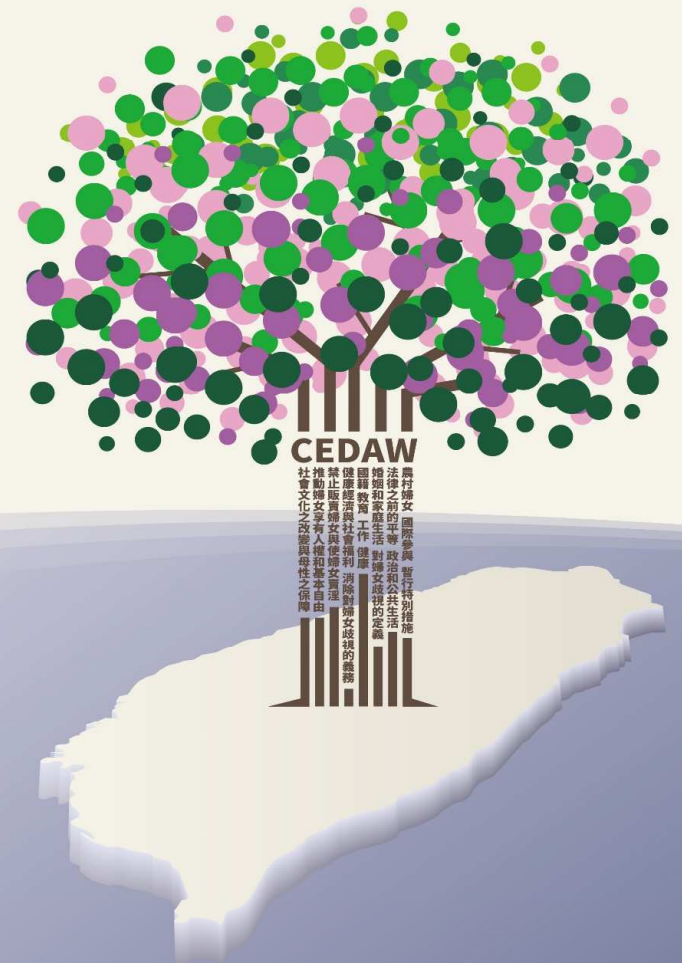
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第4次國家報告

簡報

報告人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秀貞處長



報告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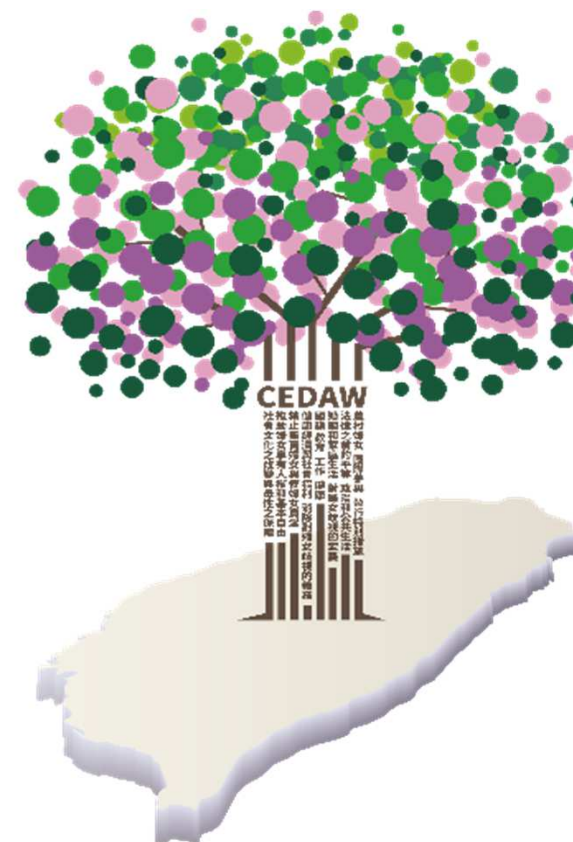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背景說明

二、CEDAW第4次國家報告

三、國際審查會議

一、背景說明





聯合國人權公約在臺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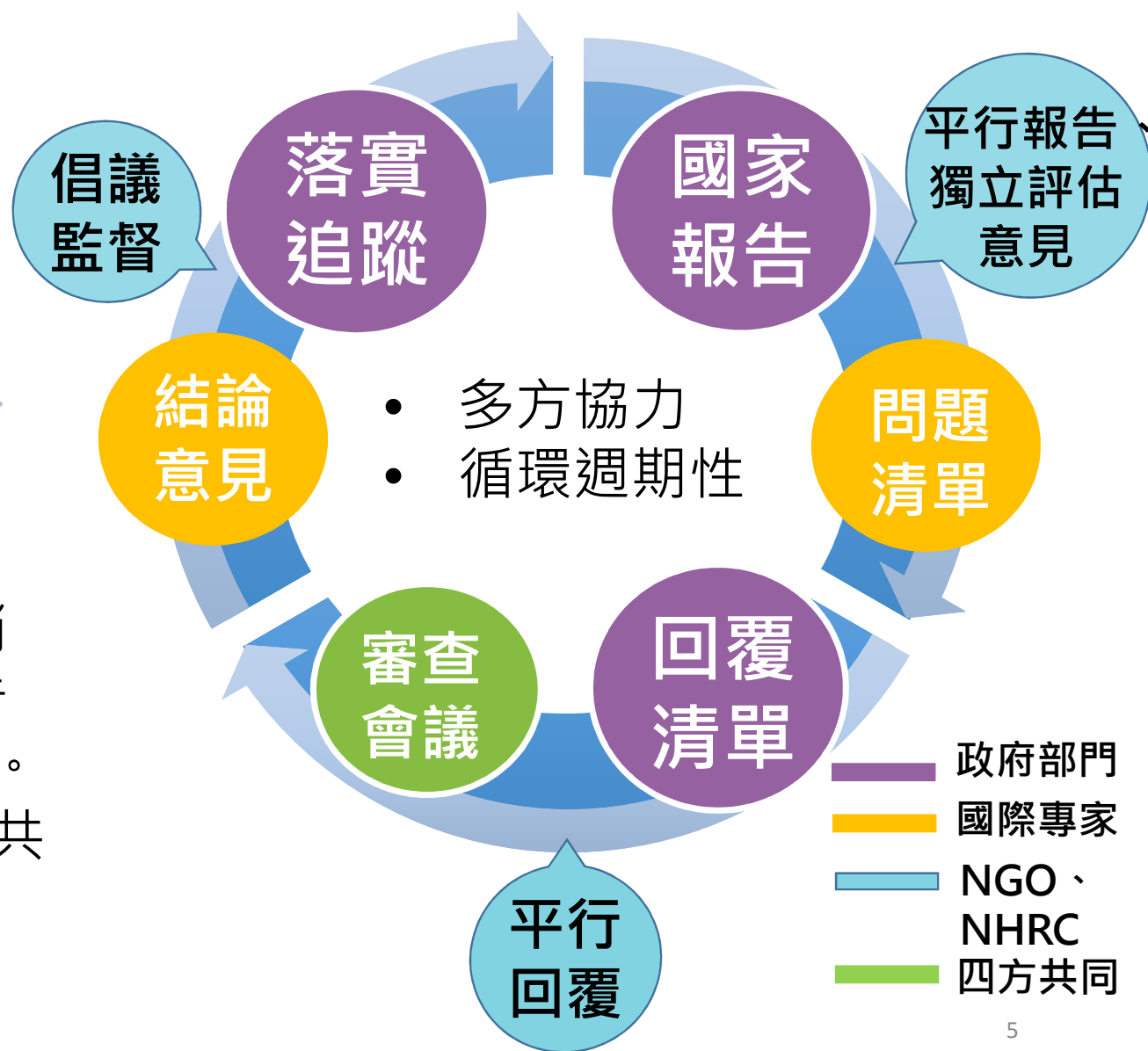


- 我國業於2009年、2014年、2018年分別邀請國外CEDAW專家來臺審查國家報告。
- 2022年辦理第4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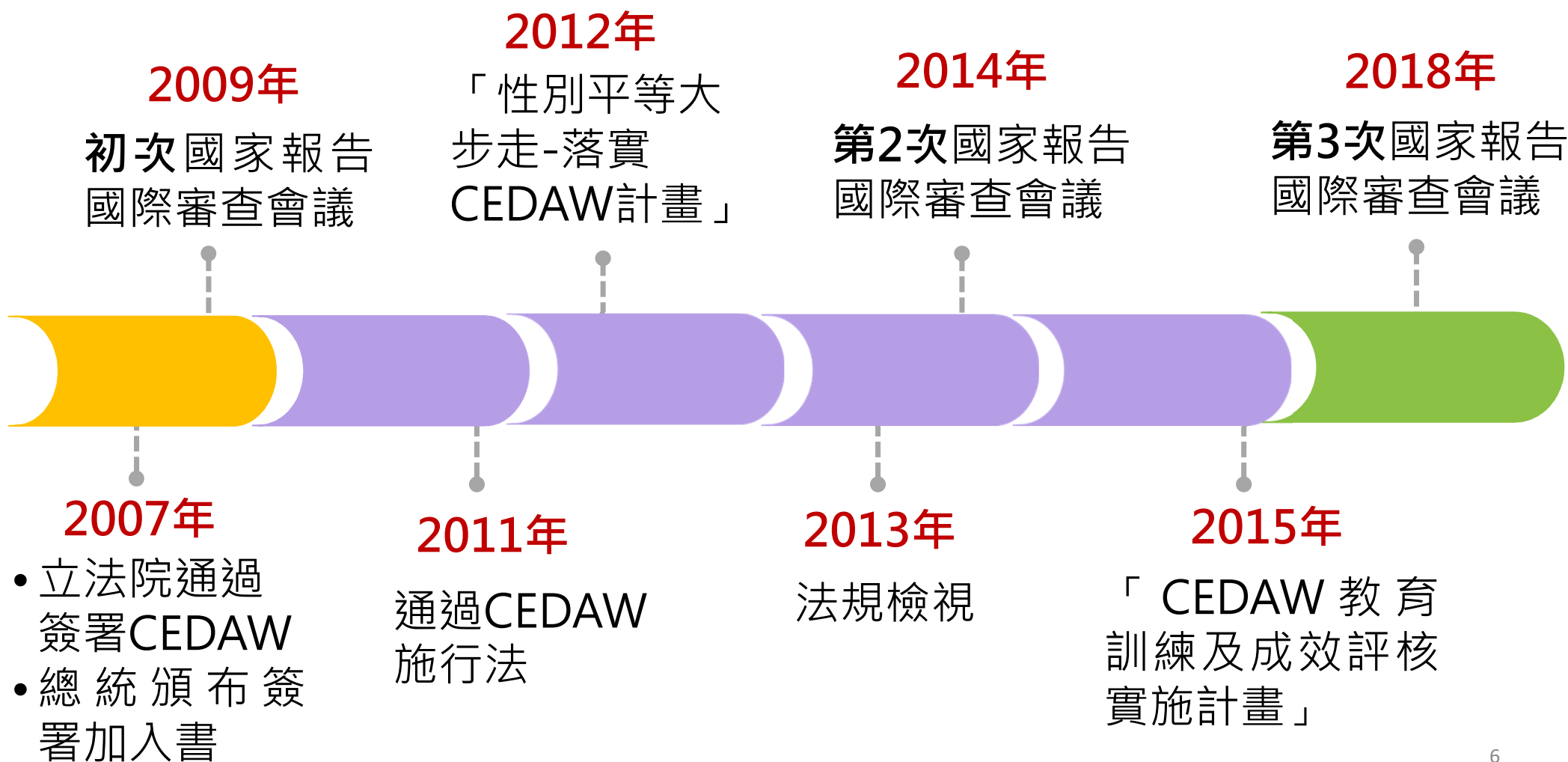
國家報告提交制度

CEDAW 施行法 第6條

-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，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，**每4年**提出國家報告。
- 立法院附帶決議(二)：五院共同義務。



2007-2018年CEDAW推動情形



2018年至2020年CEDAW推動情形

2018/12月-
2019/4月召開
審查會議共19
場次。

2020年函頒
「CEDAW
教育訓練及
宣導計畫」。

2020年首創
CEDAW期中
審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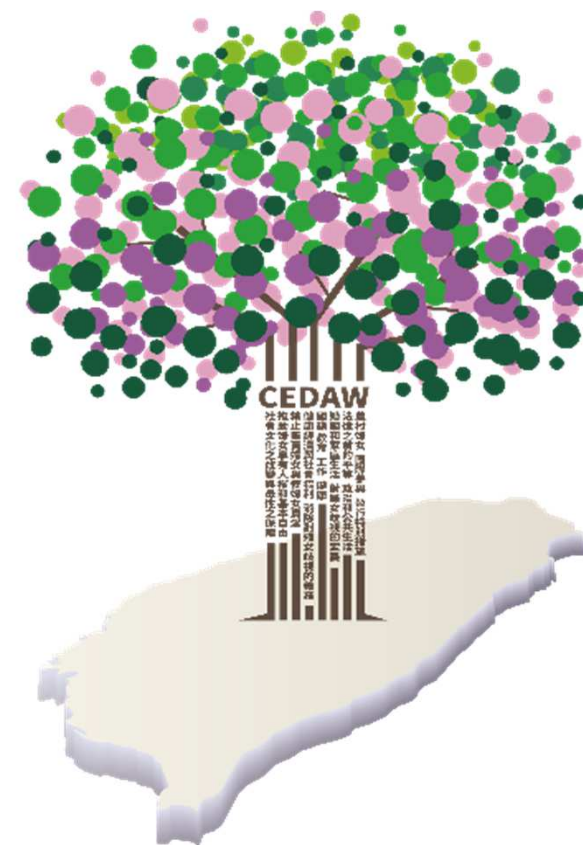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底，19個部會、16
個地方政府達成50%以上
公務員完成3小時訓練。

2020年發布
「CEDAW指
引及案例」。

2020年辦理法規
檢視(第34-37號
一般性建議)，共
2,325件。



二、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



第4次國家報告 撰寫過程

- 5院共同參與撰寫。



- **2場**定稿會議。
- 3/16通過本院性別平等會。
- 3/31簽奉核定，正式對外公告。

2020.12月 2021.5月 6-9月 11-12月 2022.1-3月 2022.6月

撰寫
說明會

完成
初稿

書面
意見徵詢

實體
座談會

定稿

發表
記者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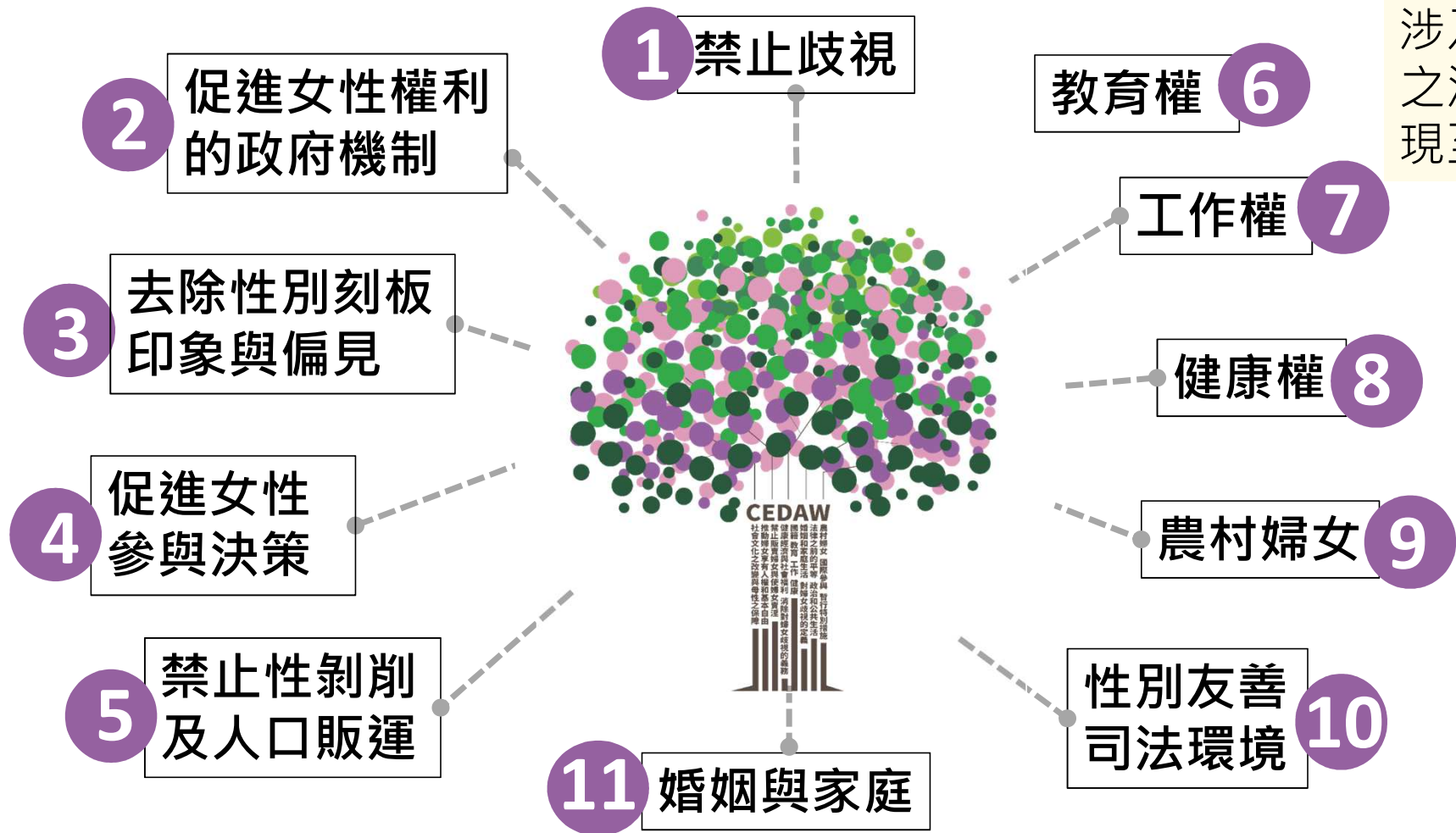


- 書面意見：**33份**意見來自民間團體、專家學者及本院性平會委員。
- 實體座談會：**2場次**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、本院性平會委員、CEDAW第4次國家報告指導小組委員及**19個**民間團體參與。
- 提供網路直播及手譯聽打服務。

第4次國家報告重要成果

報告期程：2017-2020年

涉及結論意見
之法制進展呈
現至2021年



重要成果－我國性別平等表現3個亞洲第一



2019年
性別不平等指數
(GII)



2019年
同性婚姻
合法化



2020年
女性立法委員
比率突破4成

(第2條)

重要成果－禁止歧視

防治數位/網路 性別暴力

- 公布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」
- 將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列為本院2022-2025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



- 2021年12月1日公布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
- 2022年6月1日正式施行

- 2022年3月提出《刑法》、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》、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、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修正草案，完備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、Deepfake之處罰及下架機制

(第3條)

重要成果 – 促進與保障女性權利的政府機制

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性別主流化

- 2020年修正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》
- 推動五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(2019-2022年)

1.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
2. 提升女性經濟力
3.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
4.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
5.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

- 2020年實施修正性別預算

聚焦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》核心 推動六大重要議題(2022-2025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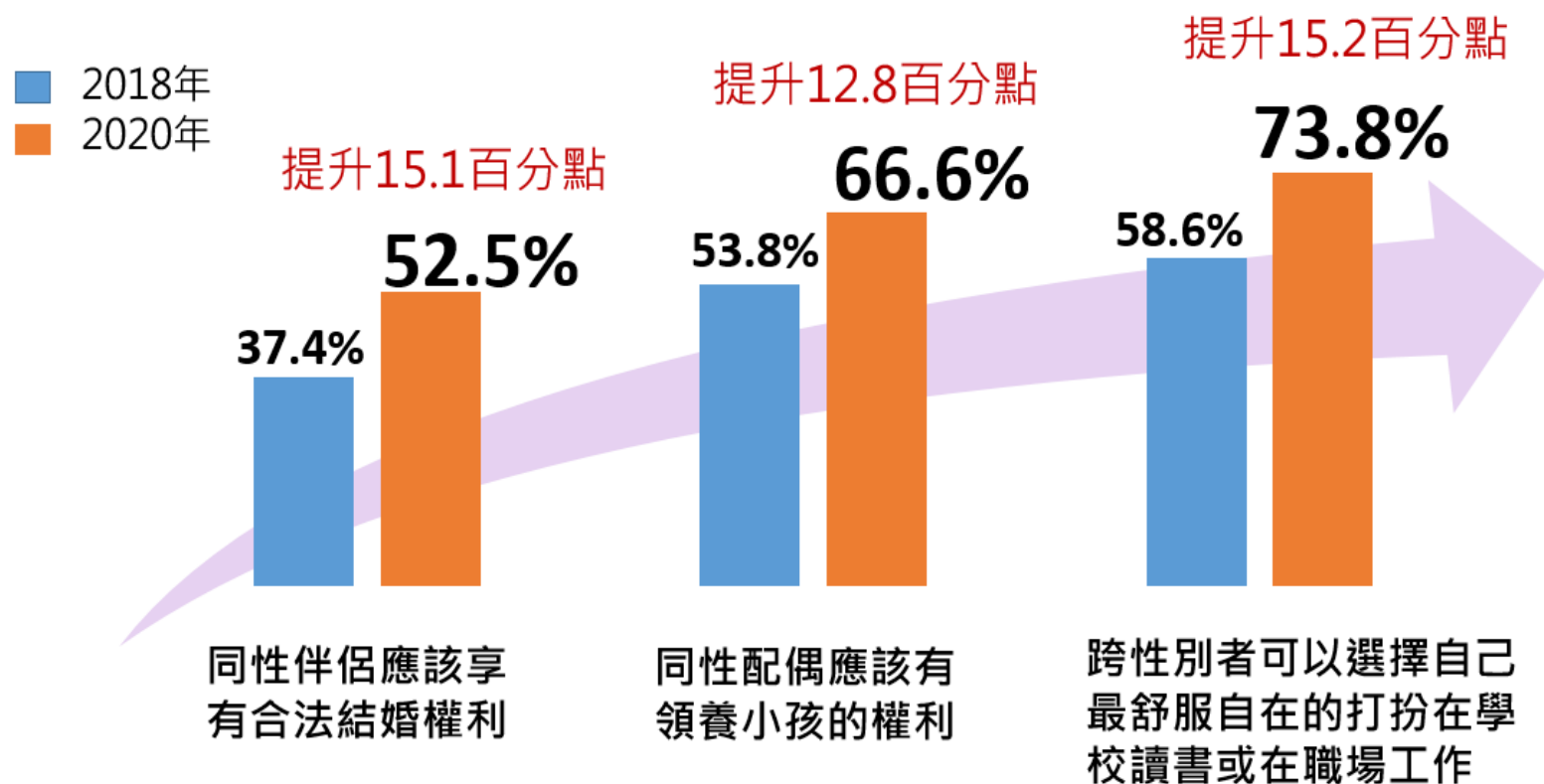
1.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
2. 提升女性經濟力
3.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
4. 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
5. 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
6.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

(第5條)

重要成果－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

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

民眾整體性別平等觀念：
2018年73.5分提升至2020年75.6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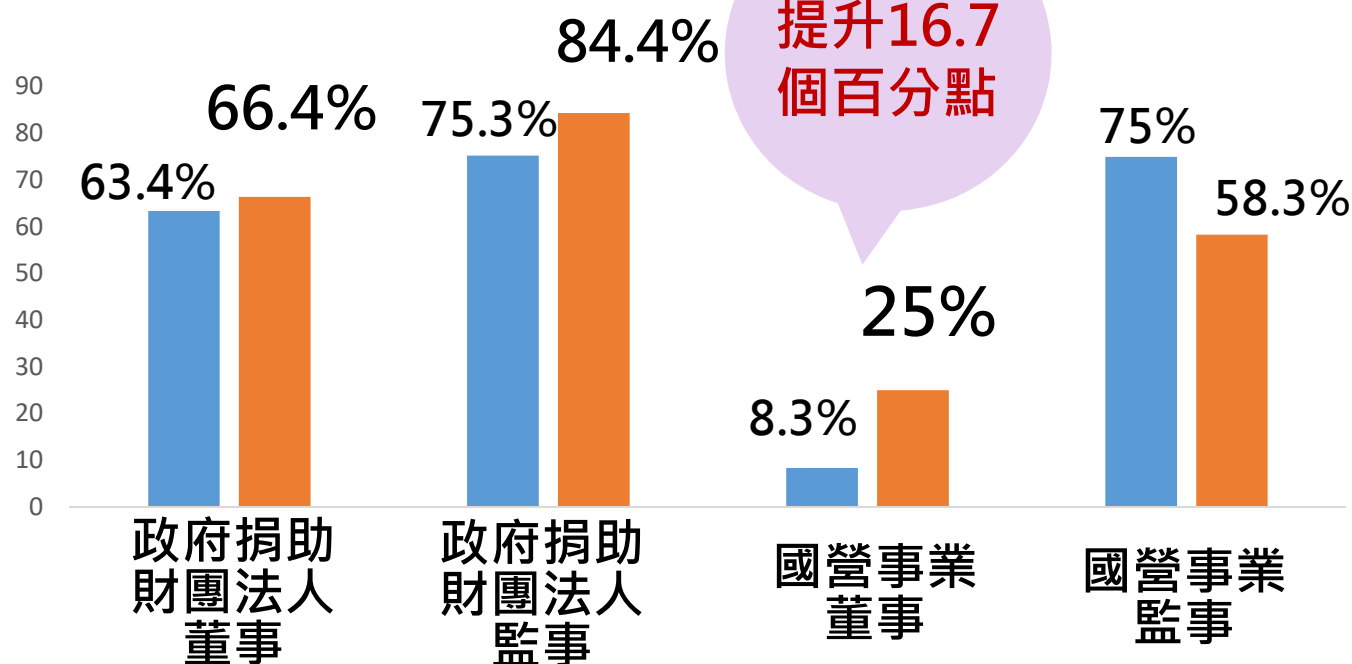


(第4條、第7條)

重要成果-促進女性參與決策

符合1/3性別比例原則達成情形：

■ 2017年
■ 2020年



委員會

65.5%

任一性別達
40%

88.5%

達1/3性別比例

(第6條、第10條)

重要成果－禁止性剝削及人口販運、教育權

禁止兒少性剝削

2017年及2018年修正《**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**》，強調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地位、擴大責任報告人範圍、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、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、增加觀覽者行政罰、增加刑責等。

禁止人口販運

2018年修正《**就業服務法**》，禁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對受聘外國人性侵害及人口販運，以及規定責任通報義務。

促進女性參與體育

2017年公布「**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**」，規劃「促進女性運動與休閒」、「營造友善運動空間及環境」、「培力女性與運動參與」、「擴大女性運動能见度」等目標。

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

2021年修正發布「**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**」，提供20歲以下之未成年懷孕學生轉介校外經濟補助、托育、安置等協助。

(第11條)

重要成果-工作權(1-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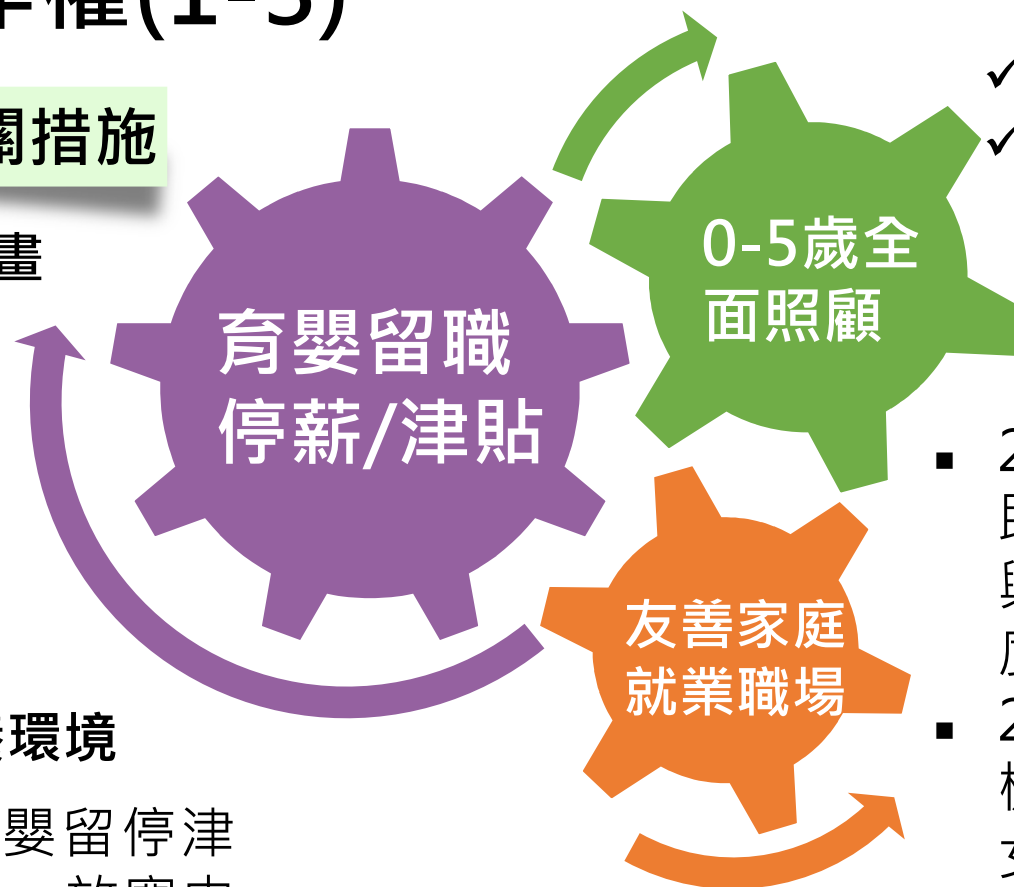
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

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(2018-2022)

- 2018及2019年放寬親自照顧雙(多)胞胎或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，雙親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

- 2021年7月起啟動育嬰留停津貼自6成薪提升至8成、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彈性等。



- ✓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
- ✓ 建置準公共化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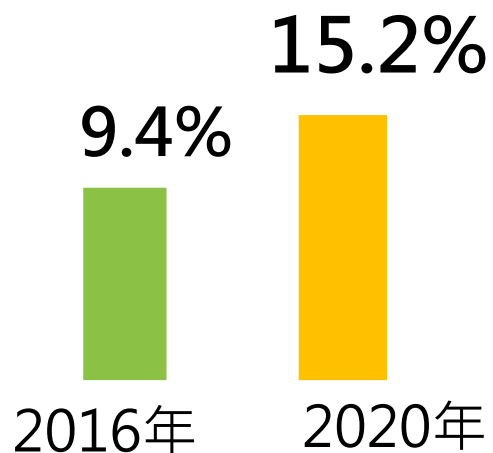
- 2018年修正經費補助辦法，提高雇主新興建托兒設施補助額度上限至300萬。
- 2020年函頒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

(第11條)

重要成果-工作權(2-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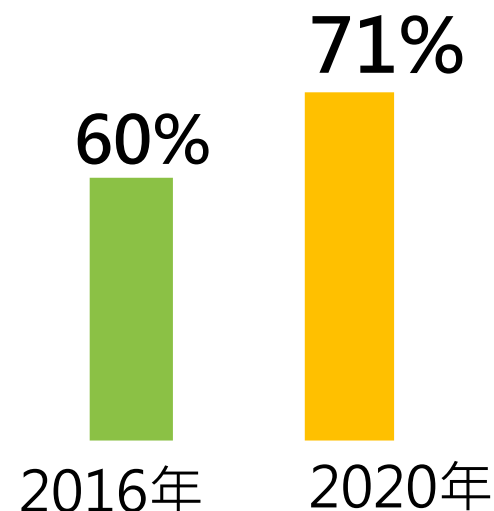
未滿2歲兒童照顧

- 提供居家式托育、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、公共家園
- 家外送托率提升5.8個百分點



2-6歲(未滿)兒童照顧

- 提供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(含準公共化)
- 入園率提升11個百分點



(第11條)

重要成果-工作權(3-3)

促進
就業

2020年12月施行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》

2017-2020年媒合成功就業率：

76.5 %



二度就業婦女

68.7 %



中高齡婦女

72.9 %



新住民

(第12條、第14條)

重要成果-健康權、農村婦女

生育健康及環境

2019年修訂《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》，調高給付。至2020年底共核定1,111件，6億5,040萬元。

偏鄉服務

2018年「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」，推動原鄉高風險孕產婦之管理、在地醫事人員養成。

災害防救

訂定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（2018-2023）」加強女性在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等。

參與農業決策

2019年修訂「漁會考核辦法」將漁會聘任女性擔任總幹事、漁會女性選任人員達一定比例、人數較上屆次增加等，列入考核加分項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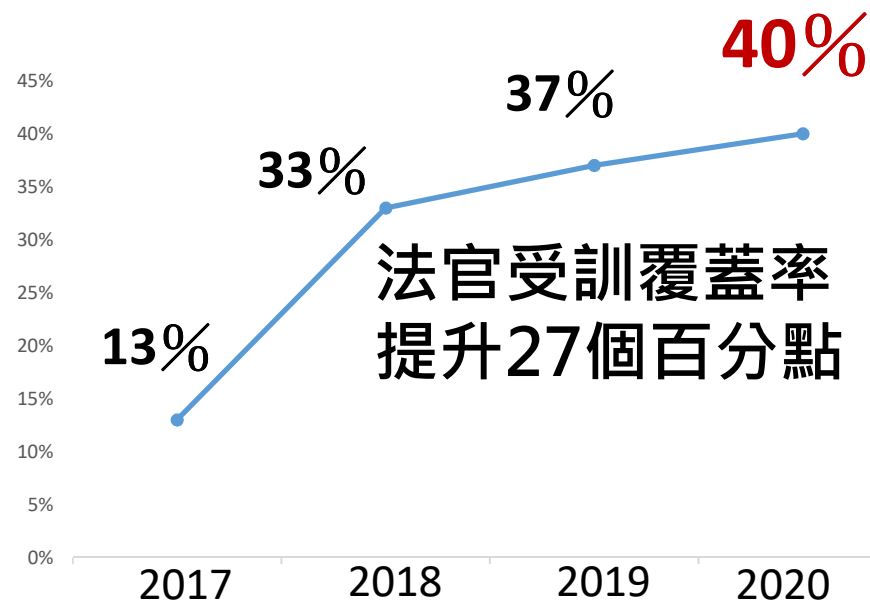
(第15條)

重要成果-性別友善司法環境

提供弱勢女性之法律扶助

1. 2020.3月起，全國一、二審法院全面實施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。
2. 偏遠地區建置服務據點。

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意識



(第16條)

重要成果-婚姻與家庭

2021年修正《民法》，
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
修正同為18歲。

最低結
婚年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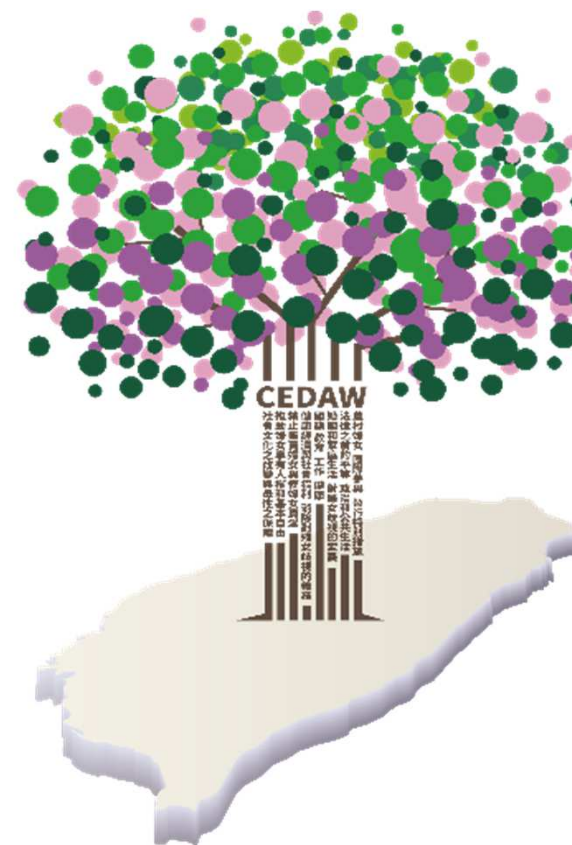
夫妻財
產制

平等締
結婚姻

《民法》贍養
費修正草案。

2019年制定《司法
院釋字第七四八號
解釋施行法》。

三、國際審查會議



國際審查指導小組

國際審查指導小組

本院性別
平等委員

熟悉
CEDAW
委員會國
家人權報
告制度之
專家

關注婦女
人權與性
別平等議
題之專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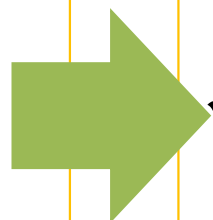
- 成立時間：2021.3月
- 人數：共7人。
- 任務：
 - 1.協助洽邀國外專家。
 - 2.對國家報告撰寫提供建議。
 - 3.對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提供建議。

國際審查期程

記者會後辦理事項 2022.6-11月



- ✓ 國家報告及民間團體平行報告(英文版)，提供給國際審查委員。
- ✓ 製作國家報告手語版。
- ✓ 國際審查委員提出**問題清單**。
- ✓ 政府機關提出**回應說明**。
- ✓ 民間團體提出**平行回應**。



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2022.11.28-12.2



- ✓ 地點：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。
- ✓ 國際審查委員與政府及民間廣泛且深入的討論。
- ✓ 公開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。
- ✓ 提供中英文直播、手譯聽打服務。

公開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及CEDAW資訊網

國際審查委員會成員



Heisoo Shin
大韓民國

經歷：

- 聯合國CEDAW委員 (2001-2008，其中2003-2004為副主席)
- 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委員 (2010-2018，2016-2018為副主席)
- 參與我國CEDAW第1至3次國際審查及兩公約第1至3次國際審查



Ruth Halperin-Kaddari
以色列

經歷：

- 聯合國CEDAW委員 (2007-2010，其中2009-2010為副主席，2011-2014, 2015-2018)



Niklas Bruun
芬蘭

經歷：

- 國際勞工組織(ILO)結社自由委員會 (1996-1998、2005-2007、2012-2014)
- CEDAW委員 (2009-2016)
- 參與我國CEDAW第3次國際審查



Esther Eghobamien-Mshelia
奈及利亞

經歷：

- 聯合國CEDAW委員 (2017-2020)



Ayse Feride Acar
土耳其

經歷：

- 聯合國CEDAW委員 (1997-2005，其中2001-2003為副主席、2003-2005主席、2011-2014、2015-2018)

每一個領域 都有妳的位置

|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|

消除性別歧視是國際社會潮流。

我國透過立法保障婦女在各領域的基本權益，

讓婦女在社會上能夠平等參與、共治共決，

獲得平等發展的機會，擁有屬於自己的位置。

CEDAW上路，需要你我共同協力來成就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。

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